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2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檀景泰即檀坤隆

宋宥樺即宋青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1,0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1,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檀景泰於民國106年4月11日邀被告宋青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檀景泰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範圍內，由檀景泰按其教育階段（中山工商）提出撥款通知書動支借款，且自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1.775%計算（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年息1.685%加碼年息0.15%，扣除機構分攤利率年息0.06%後，按年息1.775%計

01 算)，如有一期未還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  
02 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  
03 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就學貸款契約）。又檀景泰在其  
04 受教育階段共借款20萬1,088元，而檀景泰已於112年6月畢  
05 業，依約應自113年7月1日起清償借款，詎檀景泰自113年8  
06 月1日起未再繳款分文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檀景泰截至斯  
07 時止尚積欠借款20萬1,088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還  
08 （以下合稱系爭欠款），而宋宥樺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  
09 證人，其就系爭欠款自應與檀景泰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系  
10 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  
11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3 。

14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  
15 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  
16 詢、戶籍謄本、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  
17 卷第15至49頁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  
18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  
19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 
20 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  
21 而，原告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 
22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  
23 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5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  
26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  
27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  
29 91條第3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06 書 記 官 羅 崔 萍

07 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年息	
1	20萬1,088元	113年7月1日	清償日	1.77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